

31

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100

第三十二

#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廿九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井上政雄 男，三十一歲日本兵庫縣美方郡人，在押。

指定辯護人 陸雲山 律師

右列被告，因在戰爭時期誘拐婦女一案，經本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由本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井上政雄在戰爭時期誘拐婦女，處有期徒刑十年。

事實

井上政雄係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來華，在獨立混成第三旅團第八大隊當兵，駐紮邯鄲，嗣入憲兵教習隊受訓，卒業後派在山西臨汾洪洞等縣憲兵隊服務，民國三十二年九月調華北特別警備隊第四大隊第五中隊充當軍曹，隨隊駐河北定縣辦理情報事項，其手下所用密探長趙惠林，爲一好色之徒，民國三十三年陰曆正月間，爲獻媚被告起見，介紹定縣電話局接線生張志英與被告相識，經張志英看破情形不對，遂中止來往，嗣於同年四月間，路遇趙惠林之妻，被其騙至趙家，至時趙惠林及井上政雄均在室，由趙惠林等將井上政雄及張志英，鎖在一屋，因而成姦，姦後禁止聲張，並須繼續來往，否則即將張志英家屬送作勞工，嗣後井上赴安國服務，復由趙惠林將張志英接往安國，改名爲趙淑敏，寄居趙家，繼續供被告姦淫，旋復帶往保定北平等處，勝利後，經張

戰犯井上政雄判決書

志英告訴，由本庭拘獲，交檢察官偵查起訴到案。

理由

查被告井上政雄對於姦淫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張志英，以及拐往安國保定北平各地繼續行姦諸事實，均經自認不諱，惟辯稱彼與張志英結合，係屬戀愛結果，行姦乃合意而爲等語，然據被告所呈之陳述書內，業已述明其手下所用之密探長趙惠林，係一好色之徒，曾脅迫民衆，做種種不正行爲等語，足證告訴人張志英所稱，由該趙惠林夫婦將彼及井上政雄鎖在一室因而成姦一節，確屬可信，若果如被告所言，係由戀愛而成姦，則被告將張志英接往安國之後，又何須令其改名趙淑敏，而寄居於趙惠林家，其爲空言狡辯，理甚顯然。查告訴人張志英於被害當時，年僅十八歲，尙未結婚，被告因欲滿足性慾，假手趙惠林以詐術將其誘拐，與之成姦復用種種威脅，不許其向父母聲張，聽從任意帶往各處，繼續姦淫，其爲意圖姦淫而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脫離家庭，毫無疑義，自應觸犯戰犯罪行一覽表第六項及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，復查被告以一憲兵軍曹，而竟如此淫暴，當予從重科刑。

基上論結，爰依戰爭罪犯審判辦法第一條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，戰犯罪行一覽表第六項，海牙陸戰法規及慣例條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，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七條各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圻，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八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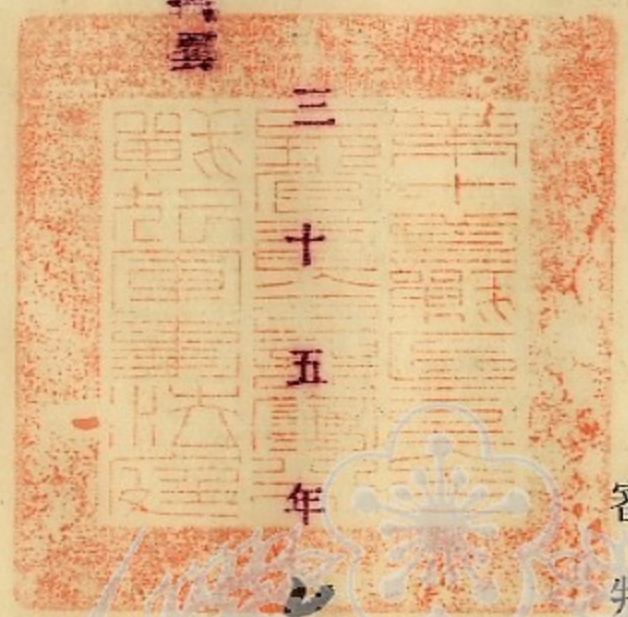
審判長 張丁陽

審判官 姜震瀛

審判官 秦書田

中華民國

右正大證明與原本無異



三十五年

六月廿一日

書記官

吳國源